

(機關全銜) \_\_\_\_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 
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

受訓人員基本資料		姓名		性別		考試等級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考試類別		
受訓人員分配訓練		分配機關日期文號						
		分配受訓單位						
		輔導員職稱及姓名						
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訓練 期滿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工作項目								
輔導方式	1、職前講習：  2、工作觀摩：  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  4、個別會談：							
	簽章	受訓人員	輔導員	單位主管	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		(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，請勿簽章)				訓練主管		
	機關 核定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訓練(督察)單位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表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」/「人事人員專區」登入後，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項下，選取「人員名單」後下載之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之訓練(督察)單位、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，經受訓人員簽名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上傳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hara768@cga.gov.tw)(免備文)，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。

二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別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
三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(一) 職前講習：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，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
(二) 工作觀摩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項業務，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
(三)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，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，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，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(四) 個別會談：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，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四、保訓會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，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，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